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措施

本章分別說明本方案關鍵領域及能力建構(含非關鍵領域)之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及其對應之主辦機關與回應之調適缺口(對象)，彙整如表 4.1 所示。

本縣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措施過程，除調查本縣易受氣候衝擊對象、檢討既有施政計畫(含檢視歷年國家調適計畫、行動方案)及氣候風險評估等，歸納出本縣重點調適議題及關鍵調適領域。更重要的是，制定過程與各領域之專家學者、NGO 團體、研究機構及府內外業務主管機關等，歷經多次訪談、研商及外部專家審查等工作或會議，據以蒐集相關專業意見，補充修正本執行方案之調適策略與措施。茲就各領域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重點內容等，說明如下：

一、關鍵領域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

本期執行方案針對三大關鍵領域(土地利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分別設定本其調適目標，並制定共計 5 項調適策略及 19 項調適措施。各項調適作為可呼應前述之本縣重要調適議題與既有施政計畫缺口，分別說明如下：

(一)土地利用

透過檢討既有施政計畫與例行業務，摘要前述有關土地利用領域重要調適議題包括：易受氣候衝擊土地使用規劃、有待推動都市易淹地區之滯洪與逕流分攤措施、加速山區露營場開發管制作為及排水系統建設更新優化等。

綜上所述，本領域之調適目標為：「落實國土計畫相關管制規定，促進土地合理與合法使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永續。」其中，2 大調適策略主軸包括：強化新竹縣土地調適能力及都市總合治水。對應規劃之調適措施內容可歸納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

土地使用與開發考量氣候變遷衝擊與風險、都市計畫區防洪治理及排水系統改善等。

(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透過檢討既有施政計畫與例行業務，摘要前述有關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重要調適議題包括：補充調查在地易受氣候衝擊之農作物種類與分布、強化與農政單位合作推動韌性農業相關措施、加強農民參與農業防災抗旱意識、調查與復育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物種及生態系統等。

綜上所述，本領域之調適目標為：「建立韌性農業，落實於農業生產管理，並維護生態多樣性之監測與管理機制」。其中，本領域之3大調適策略主軸，包括：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推動韌性農業、建構新竹縣生態網絡等。對應規劃之調適措施內容可歸納為：農漁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推廣及輔導農林漁畜種植抗逆境品種作物及調適能力、強化農作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設施及易受氣候衝擊物種及生態系統之生物多樣性調查與復育等。

(三)健康

透過檢討既有施政計畫與例行業務，歸納本縣健康領域重要調適議題包括：需加強重視極端氣溫產生熱危害對脆弱族群影響、預防因氣候變化導致的傳染病傳播或食品安全衛生問題、需加強推動氣候變遷對民眾健康影響之衛教宣導等。

綜上所述，本領域之調適目標為：「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之預防及應變能力，提升脆弱族群預防熱/寒危害之識能，並提供相應衛教宣導或關懷輔助措施」。其中，本領域之3大調適策略主軸，包括：防災/防疫演練及整備、熱/寒危害預防、弱勢族群關懷等。對應規劃之調適措施內容可歸納為：推動防疫演練與災前撤離機制、防疫物資整備、加強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工作、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預防熱/寒危害衛教宣導、雇主及勞工預防職場熱危害、弱勢族群提供關懷物資或服務、年長者參與健康調適活動等。

二、能力建構(含非關鍵領域)推動目標、策略及措施

透過與各局處訪談及檢視既有施政計畫，本縣仍需持續加強提升機關內部對於氣候風險評估技術應用，同時針對部分領域之特定調適議題尚須納入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之評估與調查工作，來精進關決策作為，降低衝擊損害。

因此，於能力建構之調適目標為：「善用科學分析工具評估氣候風險來源，妥善規劃相關整備工作與精進因應作為。」本期執行方案能力建構(含非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及措施，主要方向為災害整備與預警、風險調查與研究、數據觀察監測、教育推廣及引進新技術等。其中，非關鍵領域之重要調適議題多數亦有提出對應之調適策略與措施，惟部分重要調適議題經討論後考量業務權責及推動經費預算在中央主管機關，或因期程問題改納入下期執行方案再行推動，說明如下：

(一)海岸級海洋領域

因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甫於 111 年完成檢討與核定公告，下一次之檢討時程依法係於 116 年編列經費辦理。故本方案於海洋及海岸領域，原針對受侵蝕海岸線議題所提出之 2 項調適策略與措施，均將改納入下期執行方案中再行編列經費辦理。2 項調適策略與措施說明如下：

- 1.海岸計畫納入氣候變遷調適：因應鳳坑海岸保護工至新竹漁港海堤段之海岸侵蝕及退縮，依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變化趨勢，檢討「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包括：本縣海岸面臨氣候風險評估及海岸災害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

2.提升海岸防護能力：評估「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辦理成效，檢討現有防護措施之防護能力與補強措施，並儘量採取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為補強措施(例如充分利用附近海岸沙丘的天然防護能力，加強維護海岸沙丘的健全等措施)。

(二)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針對本領域之重要調適議題，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業務與主導推動，例如：能源供給韌性、能源自主、儲能議題及調適產業規劃等，地方政府多僅能配合辦理或協助宣導，因此本執行方案於本領域主要僅列辦理「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調適能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產業及早識別與因應氣候實體風險。

(三)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針對本領域之重要調適議題，主要可分為山區道路、老舊橋梁及公共維生基礎設施(備)等可能面臨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損害。於山區道路或老舊橋梁方面，本期執行方案主要以篩選高風險之道路及橋梁，所需之先期調查、監測及評估工作為主，再視評估結果辦理後續改善工程。而公用設備方面因均有其對應維護管理之事業單位，新竹縣政府主要以監督管理單位做好相關災前整備與緊急應變等工作。

(四)水資源領域

針對本領域之重要調適議題，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業務與主導推動，例如：水資源調度、水源開發與保育及水利相關法規命令等，地方政府多為配合辦理或協助宣導，因此本方案於本領域主要推動之調適工作為宣導產業節水及用水回收等措施，期減少產業用水負擔與氣候實體風險。

表 4.1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土地利用 (關鍵領域)	強化新竹縣土地調適能力	考量氣候變遷災害風險之土地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災害潛勢與風險地圖，作為土地使用規劃參考基礎，並規劃每五年進行一次通盤檢討新竹縣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 2.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3.配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推動以禁止、限制開發利用為主，申請使用同意低密度使用為輔之管制措施，落實國土保育。 	地政處 地用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考量最新公布之災害潛勢與風險地圖，落實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開發利用限制或管制。
		辦理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納入考量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變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訂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區位及淹水災害風險變化情形，並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防洪及滯洪設施，規劃相關必要之滯洪空間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並適時納入相關中央部會所完成之成果。 2.參考內政部「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第二版)」，於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區域之公有縣道、人行道等工程設計規劃，納入低衝擊開發設施。 	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納入氣候變遷衝擊與災害風險分析，同時檢討滯洪空間及道路低衝擊開發等雨水逕流分攤措施，減少因開發增加逕流致淹水災害發生。另對於公辦都更案件，公部門主動導入相關防災或永續建築之設計概念，避免氣候變遷衝擊。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及新建築導入防災規劃	縣府主導之公辦都市更新計畫或案件，導入防災及永續建築規劃設計。	工務處 養護科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山區觀光產業開發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本縣露營場分布圖資，供作露營場管理使用。 2.輔導露營場申請合法化，查處設置於環境敏感區露營場及輔導退場。 3.審查本縣露營場登記案件，依中央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請業者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4.依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露營場相關災前預防作業及暫停營業等作為。 	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加速推動山區露營場管理作為，並參考坡地災害圖資，優先讓評估位於高風險區域或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依法處理及輔導。
		新竹縣推動水環境改善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時考量以自然為本(NbS)之調適作為。	工務處水利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部分水環境改善工程之設計規劃，可多考量採取以自然為本之軟性工法。
	都市總合治水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優先考量淹水災害風險區域	<p>針對淹水災害高風險區之相關縣管區域排水進行地區性整體改善，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選需加速改善地區，以總合治水方式改善水患之治理工程。 2.確保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之整建工程，水系規劃及規劃檢討非工程措施等。 	工務處水利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建議相關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納入氣候變遷風險分析，以高淹水災害風險區位優先辦理。
		針對淹水災害風險區域檢討長期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改善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盤點縣內淹水災害高風險區範圍及原因，定期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檢討及改善規劃。 2.依據檢討及改善規劃成果排定建設需求優先順序，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工作。 	工務處下水道科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關鍵領域)	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	農地及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	1.建立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高脆弱度農產品種類及區域。 2.定期檢視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布建規劃，據以納入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在地化農業生產領域調適策略。	農業處 農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補充調查本縣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高脆弱度農產品及分布，據以調整農產業空間布建規劃。
		漁業資源及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寒害或暴潮等衝擊，可能對臨海養殖漁業區影響與經濟損失，檢視本縣臨海養殖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採行相關適地適養之調適措施(例如抗寒害魚種、養殖區退縮、加高既有塹提、魚塹排水路清淤工作等)。	農業處 漁牧科	
	推動韌性農業	推廣及輔導農林漁畜種植抗逆境品種作物及調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農民透過資材、設施利用、生育期調整及適栽性評估等作為，減少作物受災風險。 2.大面積及單位面積產值較低之作物，可透過育種技術及肥料栽培管理進行防(減)災，或可輔導農民轉作以達到避災觀點之耕作規劃。 3.針對氣候變遷長期氣候變化趨勢，辦理各類農作物生產調查，並評估檢討本縣農業生產型態，朝向種植耐旱作物或建立重點農業區域之抗旱因應措施。 	農業處 農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新竹縣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作物(種植面積達200公頃以上)：水稻、桶柑、綠竹筍、甜柿，加強輔導抗逆境品種作物及農業調適能力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強化農作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災害預防通知及推廣農作物抗病蟲害措施。 2.推廣農民使用智慧節水設施。 3.為因應氣候變遷，辦理設施模組化、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保護作物抵禦外在氣候環境。 	農業處 農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加強災害預警通報作業，以及輔導設置相關防災、耐災之農業設施。
	建構新竹縣生態網絡	氣候變遷衝擊物種及自然生態系統之生物多樣性調查與復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氣候變遷衝擊型態，針對脆弱物種辦理新竹縣生態調查計畫，評估保育物種及劃設保育區。 2.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保育新豐紅樹林保護區及濕地生態資源調查。 	農業處 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針對新竹縣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物種：觀霧山椒魚及寬尾鳳蝶，以及新豐紅樹林保護區生態系統等，加強生物多樣性調查工作，以利未來規劃相關保育或復育工作。
健康 (關鍵領域)	防災/防疫演練及整備	推動防疫演練與災前撤離機制	辦理天然災害預防性撤離與照護，針對尖石鄉及五峰鄉的孕婦、洗腎及長期臥床之長照等病患造冊列管，辦理天然災害預防性優先撤離。	衛生局 醫政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持續推動 ● 說明：已具備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建議持續推動並追蹤檢討成效。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防疫物資整備	依據氣候變化形態，強化整備各項防疫物資與調度機制，如採購消毒劑等。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考量氣候變遷災害或疫病之多元類型，調整物資整備與調度。
		加強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及相關衛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病媒蚊孳生之分布，公告預防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 2.推動與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如水媒、食媒、人畜共通及蚊媒等傳染病之防治工作，辦理教育訓練、衛教宣導活動及促進社區防治動員。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加強宣導民眾參與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之防治工作與衛教活動。
	熱/寒危害預防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預防熱/寒危害衛教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發布相關預防熱傷害資訊。 2.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結合健康相關資訊，對應分眾衛教資訊提醒(手機 APP「樂活氣象」中「健康氣象」的熱指標及冷指標未來五天鄉鎮層級的預報)。 	衛生局 健康促進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新增措施 ● 說明：加強宣導民眾、雇主及勞工族群重視熱寒危害對健康影響，並落實提升雇主自主預防管理工作。
		雇主及勞工預防職場熱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符合綜合溫度熱指數(WGBT)特定製程之事業別，輔導雇主自主加強預防職場熱危害相關措施。 2.依據勞動部「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加強輔導戶外勞動工作者及其雇主自主預防管理工作。 	勞工處 勞工行政科	
	弱勢族群關懷	針對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弱勢族群提供關懷物資或服務	依據中央氣象局高、低溫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前，提供弱勢族群必要生活物資或協助移動至短期收容所。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年長者參與健康調適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社區長者日間避暑之活動據點，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老人共餐或其他文康活動。 2.針對獨居長者辦理訪視關懷、電話問安及送餐服務等措施，並與保全公司合作提供獨居長者身體不適之即時緊急救援服務。 3.長青學苑適當融入氣候變遷健康調適課程。 	工科、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社會處 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將例行針對脆弱族群或年者者長照服務等工作，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宣導、教育，提升其因應氣候變遷識能。
能力建構	應用災害風險評估工具	科學工具評估災害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相關災害潛勢區或氣候風險評估資訊，提供縣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道路、公用事業、山區觀光業、農業及醫療及社福機構等)有關高淹水災害風險及坡地災害風險之區位或地點建議。 2.辦理氣候風險評估應用教育訓練，提升縣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氣候風險認知，據以調整施政作為。 	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新增措施 ● 說明：提升縣府內部對氣候風險評估知識，促進決策時可通盤考量氣候變遷風險的影響，適時調整施政作為。
	強化氣候風險與調適識能	強化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災害之風險溝通	定期宣導原住民族認識與因應氣候風險，並於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山林保育工作。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民經濟發展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新增措施 ● 說明：提升本縣民眾對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氣候變遷調適與風險認知教育宣導	向民眾、社區或機關學校辦理與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等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	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管理科	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知識，並提升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與溝通，使民眾重視與支持公部門辦理相關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與導入新技術	氣候型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災害潛勢、氣候變化趨勢及氣候風險評估等，修訂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消防局 災害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增加考量災害潛勢及氣候風險，據以補充修訂本縣之災害防救計畫。
		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針對高風險淹水災害地區辦理抽水機、防汛水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防汛工作。 2.辦理智慧防汛、設置淹水感測器及水位站等，並透過監測設備即時影像掌握淹水情形。	工務處 水利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新增措施
		辦理雨水下水道水位智慧監控	針對易淹水地區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布建智慧監控系統，即時監測下水道水情資訊。	工務處 下水道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提透過引進新科技或工程技術，協助防汛、災害即時監控等，提升災害預防或緊急應變效率。
		提升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與管理技術	依據災害風險評估增加趨勢與區域，參考國內外野溪土砂災害防治、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滑地災害處理等保育防治新技術或工法，或針對既有工法評估補強措施。	農業處 農業工程科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強化氣候災害預警及應變量能	氣候變遷相關災害應變及防救演練	1.公務機關(縣府、鄉鎮市公所、警察機關)水災之防災宣導及災害應變教育講習(研討會)。例如：風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局 災害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加強針對高風險區域的公務機關及民眾辦理氣候型災害之預防與應變。
			2.自主防災管理執行計畫，針對山地社區民眾自主防災演練及預防性撤離作業，並精進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農業處 山坡地保育科	
		車行地下道淹水預防(警)	定期檢討「新竹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確保車行地下道警示設備妥善及警戒水位監控作業。	工務處 養護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針對淹水災害高暴露對象(車行地下道、水資中心)之強降雨防災，定期檢討緊急應變機制及演練工作。
		水資中心強降雨災害應變及演練	滾動檢討緊急應變機制，並演練工作人員防災作業，避免豪雨導致污水池溢流或設備損壞。	工務處 下水道科	
		農業災害預警及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建置之「農作物災害預警平台」相關預報資訊及預警指標燈號，宣導農民進行相對應之防範措施。 2.辦理氣候變遷與農業經營關聯知識之教育宣導。 3.農作物生產預測：每月參與農業部召開之生產預測會議，並依據會議檢討結果辦理相關後續因應作為。 	農業處 農糧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加強針對氣候災害預警之通報工作，並增加農民對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與農業經營因應之教育宣導工作。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其他非關鍵領域之能力建構及調適策略措施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提升維生基礎設施承災韌性	山區道路之災害預警及防護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潛勢地圖公布位於順向坡或岩體崩落區之山區道路，辦理屬於本府轄管之編號道路之安全監測。	工務處 養護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新增措施 ● 說明：加強針對高坡地災害風險之縣管道路之安全監測，避免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評估老舊危險橋梁因應氣候風險增加之耐受力	除依據每年辦理之橋梁檢測結果維修補強外，並評估氣候變遷增加強降雨機率所可能產生之洪泛風險及對強梁結構損害，針對無法有效補強維修的老舊橋梁提報中央單位申請改建補助。	工務處 養護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加強考量強降雨可能增加之洪泛風險，評估對橋梁危害提升程度，評估是否加速補強或改建。
		督導公用事業（自來水、電力、通訊、天然氣）防災準備及災後復建效率	督導公用事業對其管理之設備及設施，辦理氣候型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	產業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新增措施 ● 說明：強化督導公用事業相關災前預防與災後復原作業及橫向聯繫機制。
		公有掩埋場邊坡穩定性監測	監測內容包含邊坡水平位移、傾斜度之量測及擋土牆水平位移、傾斜度，以經緯度或傾度盤(傾斜儀)測量邊坡或擋土牆之穩定性。	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 說明：為避免強降雨沖刷影響公有掩埋場邊坡穩定性，增加相關監測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工作頻率及項目。
水資源領域—強化本縣用水韌性		辦理抗旱應變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協調本縣因應極端枯旱之用水調適措施。	工務處 水利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新增措施 ● 說明：強化與中央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抗旱工作。
		監督縣管工業區用水回收	盤點鳳山工業區事業用水回收率落實程度。	產業發展處 工業區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類型：調整後推動
		耗水產業因應未來極端降雨氣候型態，推動節水與水回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縣管工業區內製造業接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節水診斷輔導資訊，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致風枯水期降雨不均風險，評估設置雨水回收或中水回收(如製程用水及冷卻用水)再利用設施。 2.定期針對縣管工業區內耗水產業宣導採行節水技術或措施。 	產業發展處 工業區管理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加強落實產業節約用水及水回收之輔導工作，降低產業面臨氣候變遷對產業用水衝擊程度。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協助產業建構調適能力	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調適能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縣管工業區廠商辦理國際氣候變遷調適議題、碳費、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等與氣候議題或企業永續相關之宣導說明會。 2.辦理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建構企 	產業發展處 工業區管理科

領域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調適措施內容	主辦/協辦機關	建議優先推動對象或 對應調適缺口說明
			業調適能力教育訓練。		能，俾利產業即早因應調整。